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易字第31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許志銘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交易字第359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385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經本院審理後，認原審以本件事證明確，上訴人即被告許志銘（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量處被告有期徒刑2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審判決事實、理由及證據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有於案發時間、地點因倒車與告訴人邱瑞隆騎乘機車發生碰撞，當時有下車查看，告訴人並無外傷，且告訴人尚可自行將倒地之摩托車扶起，故告訴人並未因本件車禍受有傷害，請求撤銷原審判決，改判無罪等語。

三、經查：

(一)被告對在上開時、地，駕駛自用小客貨車倒車之際，與告訴人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等情，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供述在卷（見112年度偵字第33853號第94頁、原審交易字第359號卷第65頁及本院卷第5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邱瑞隆於警詢、偵查之證述（見112年度偵字第33853號第35頁、第11頁至第13頁、第93頁至第95頁）相符，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二)告訴人於本案事故發生之同日及翌日（17日）先至六福堂中

01 醫診所就診，經醫師診斷後，認其受有左側腕部挫傷之傷
02 害。嗣於111年11月18、25日、111年12月14日、112年1月4
03 日、2月1日再至正義骨科診所就診，經醫師為理學檢查及拍
04 攝X光片後，確認告訴人有左側橈骨骨折之傷害等情，有告
05 訴人提出正義骨科診所、六福堂中醫診所之診斷證明書在卷
06 足憑（見112年度偵字第33853號卷第15頁、第19頁）。被告
07 雖質以告訴人所受上開傷害與本件車禍事故無涉，惟查：

08 1.本件告訴人於警詢時，就車輛撞擊位置係陳述：被告所駕車
09 輛於倒退之際，撞擊到我右側車身等語（見偵卷第12頁），
10 並有刑案現場照片在卷足憑（見偵卷第57頁）。而觀諸卷附被
11 告所駕自用小客貨車及告訴人騎乘普通重型機車照片，被告
12 所駕自用小客貨車確係於左後方有擦撞痕跡，而告訴人所騎
13 乘機車，則係左側後照鏡斷裂（見偵卷第45頁至第49頁），足
14 徵本件係被告所駕自用小客貨車於倒車之際，左後方車身撞
15 擊告訴人所騎乘機車右側，告訴人因此向左側傾倒。是告訴
16 人左側手腕受有傷害，亦與常情相符，難認有何悖於事理之
17 處。

18 2.再者，告訴人於本案事故發生後即至上開診所就診，且均係
19 針對同一部位即左側手腕為連續密集之治療。而原審亦有函
20 詢就診之正義骨科診所，上開診斷證明書上所載告訴人「左
21 側橈股骨折」之病名是否為本案車禍事故所致？另請說明該
22 傷勢係如何診斷而出？經該診所函覆略以：「告訴人之『左
23 側橈骨骨折』是為本案車禍事故所致，係經由理學檢查及X
24 光檢查診斷出來」，並檢附告訴人之病歷資料及X光片照
25 片，有正義骨科診所113年5月7日正義字第11305071號函暨
26 附件在卷可證（見原審112年度交易字第359號卷第33頁至第
27 57頁）。是告訴人所受上開傷勢，確係因本件車禍事故所
28 致，堪以認定

29 3.被告雖辯稱：告訴人當日尚可扶起重型機車，顯見其並未受
30 傷等語。惟觀諸被告提出其與告訴人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
31 紀錄截圖，被告於案發翌日（17日）即主動詢問告訴人：

01 「手腕消腫了嗎？」告訴人稱：「昨天手就沒辦法動，醫生
02 說會越來越腫，要在幾天吧」，被告回覆：「了解，若嚴重
03 就請醫生開診斷證明書」乙節（見112年度偵字第33853號卷
04 第107頁），足見被告於案發當日即見告訴人左側手腕有腫
05 脹不適之情甚明。倘如被告所辯，告訴人案發當日未見不
06 適，被告豈會主動詢問告訴人手部傷勢，甚而提醒告訴人需
07 開立診斷證明書，而非質以傷勢何來，此實有悖於常情。是
08 被告辯稱：告訴人上開傷勢非因本件車禍事故所致，自不足
09 採。

10 (三)按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
11 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1項
12 第2款定有明文。被告駕駛車輛上路，本應注意上述規定，
13 而依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所載，當時被告並無
14 不能注意之情事，然竟疏未注意適有告訴人騎乘之機車沿仁
15 愛街往慈愛街方向直行，貿然倒車至仁愛路上，2車發生碰
16 撞，致告訴人人車倒地，受有左側橈骨骨折、左側腕部挫傷
17 之傷害，堪認被告倒車不慎之行為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
18 告訴人受傷之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

19 四、原審同此見解，並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就本件車
20 禍之過失程度、犯後態度及刑法第57條所列之各項量刑因子
21 後而為量刑。經核認事用法均無誤，量刑亦妥適，應予維
22 持。被告上訴否認告訴人所受傷害並非本件事故所造成乙
23 節，並不足採，已如前述，自應予駁回。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許宏緯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俊傑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7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28 法官 邵婉玲

29 法官 柯姿佐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不得上訴。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6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7 附件：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9 112年度交易字第359號

10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 被 告 許志銘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住○○市○○區○○路0段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
15 3853號），本院判決如下：

16 主 文

17 許志銘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8 壹仟元折算壹日。

19 犯罪事實

20 一、許志銘於民國111年11月16日13時25分許，駕駛車號0000-00
21 號自用小客貨車，沿新北市三重區（下略）仁愛街往分子尾
22 街方向行駛，轉彎進入仁愛街423之1號對面之空地，在路旁
23 之停車格停車時，本應注意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
24 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而依當
25 時天候陰、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
26 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適有邱瑞
27 隆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仁愛街往慈愛街方
28 向直行，貿然倒車至仁愛路上，2車發生碰撞，致邱瑞隆人
29 車倒地，受有左側橈骨骨折、左側腕部挫傷之傷害。

30 二、案經邱瑞隆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01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一、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04 訊據被告許志銘固坦認其有倒車不慎始生本案事故之過失，
05 惟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之犯行，辯稱：碰撞發生後，告訴
06 人倒在路中間，我說要扶他，他說不用他可以自己起來，我
07 看他身上沒有什麼傷勢，願意賠他新臺幣（下同）3,000
08 元，我當場給他2,000元，另外1,000元跟他加LINE說要再轉
09 帳給他，我請他去公立醫院驗傷，他說好就騎機車走了，結
10 果半小時後他又騎機車回來給我看他的手有個小水泡，我叫
11 他趕快去醫院。後來告訴人才用LINE陸續跟我說他有骨折，
12 又沒有立即給我診斷證明書，我懷疑他傷勢不是本案造成，
13 應該要調查告訴人拍攝之X光片云云。經查：

14 (一)、被告於111年11月16日13時25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
15 小客貨車，沿仁愛街往分子尾街方向行駛，轉彎進入仁愛街
16 423之1號對面之空地，在路旁之停車格停車時，本應注意汽
17 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
18 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而依當時天候陰、日間自然光線、柏
19 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
20 之情事，竟疏未注意適有告訴人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
21 型機車，沿仁愛街往慈愛街方向直行，貿然倒車至仁愛路
22 上，2車發生碰撞，致告訴人人車倒地等情，為被告所坦認
23 不諱（見偵卷第94頁、交易卷第6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
24 邱瑞隆於警詢、偵查之證述（見偵卷第35、11至13、93至95
25 頁）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26 告表(一)(二)（見偵卷第27至34頁）、道路全景、車損照片（見
27 偵卷第39至49頁）、監視器畫面截圖（見偵卷第57至59頁）
28 在卷可稽，堪信屬實。

29 (二)、本案事故發生之同日及翌日（17日），告訴人先至六福堂中
30 醫診所就診，經醫師診斷認有左側腕部挫傷之病名，於111
31 年11月18、25日、111年12月14日、112年1月4日、2月1日再

01 至正義骨科診所就診，經醫師診斷認有左側橈骨骨折之病名
02 等情，據告訴人提出正義骨科診所、六福堂中醫診所之診斷
03 證明書（見偵卷第15、19頁）為憑，衡以告訴人就診時間確
04 發生在本案事故之後，有連續及密接性，且其傷勢部位在左
05 側腕部、橈骨，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指證被告車輛撞擊其
06 機車右側車身，其機車往左邊傾倒，左後照鏡斷掉等語（見
07 偵卷第35頁）互核，並無相左，堪認告訴人前揭傷勢確係本
08 案事故所造成無疑。被告雖以前詞云云置辯，惟查，本院函
09 詢告訴人所就診之正義骨科診所：前揭診斷證明書上所載告
10 訴人「左側橈股骨折」之病名是否為本案車禍事故所致？另
11 請說明該傷勢係如何診斷而出？經該診所函復略以：告訴人
12 之「左側橈骨骨折」是為本案車禍事故所致，係經由理學檢
13 查及X光檢查診斷出來等情，並檢附告訴人之病歷資料及X光
14 片照片到院，有正義骨科診所113年5月7日正義字第1130507
15 1號函及附件（見交易卷第33至57頁）在卷可證，復參以被
16 告提出其與告訴人間之LINE對話紀錄，被告於案發翌日（17
17 日）即主動詢問告訴人：「手腕消腫了嗎？」，告訴人稱：
18 「昨天手就沒辦法動，醫生說會越來越腫，要在幾天吧」
19 （見偵卷第107頁），均見告訴人確於案發當日即已出現上
20 開傷勢之病徵，被告仍質疑告訴人之傷勢非本案事故所造
21 成，顯屬無稽，亦無所據。

22 (三)、按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
23 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1項
24 第2款定有明文。被告駕駛車輛上路，本應注意上述規定，
25 而依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見偵卷第31頁）所
26 載，當時天候陰、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
27 無障礙物、視距良好，自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在路旁之
28 停車格停車時，竟疏未注意適有告訴人騎乘之機車沿仁愛街
29 往慈愛街方向直行，貿然倒車至仁愛路上，2車發生碰撞，
30 致告訴人人車倒地，受有左側橈骨骨折、左側腕部挫傷之傷
31 害，堪認被告倒車不慎之行為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

01 人受傷之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

02 (四)、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辯云云，不足採信，其犯行洵
03 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

06 (二)、爰審酌被告駕駛車輛上路，在路旁之停車格停車時，依當時
07 情形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適有告訴人騎乘之機車直
08 行而來，貿然倒車至仁愛路上，致生本案事故，被告所為自
09 有不該；復參酌告訴人所受之上述傷勢情況；兼衡被告原於
10 偵查中坦認過失傷害，案經起訴後，否認部分犯行，且未能
11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之犯後態度；暨其自陳為國小畢業
12 之智識程度，現已退休，之前工作為維修進水器，須扶養未
13 成年子女1名之生活情況（見交易卷第66頁）等一切情狀，
14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許宏緯提起公訴，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18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施吟蓓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蘇 冷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9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